

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公告

计划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5〕1616号”批准，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1-3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35期。

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本期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协议定价的方式。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机构”）于2026年【5】月【22】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协议定价。根据协议定价结果，经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1.75】%，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1.75】%，中间级资产支持票面利率为【3.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价格均为100元/百元面值。

计划管理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6年【5】月【25】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予鑫4A”，债券代码“268045”；债券简称“2予鑫4B”，债券代码“268046”；债券简称“2予鑫4C”，债券代码“268047”；债券简称“2予鑫4D”，债券代码“26804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